附件1

普惠类兑现清单（76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留区贡献创新创业企业房租补贴 | | |
| 政策依据 | 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房租补贴实施方案》 | | |
| 申请条件 | 1 | 工商、税收和统计关系均在示范区的创新创业企业，  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 | |
| 2 | 留区贡献超过年房租的1/3及以上 | |
| 补贴标准 | 留区贡献达到年房租的2/3及以上 | | 按实际承租面积给予100%补贴，最高不超过2000平米、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150万元 |
| 留区贡献达到年房租的1/2（含1/2）以上2/3以下  2/3以下 | | 按实际承租面积给予70%补贴，最高不超过1500平米、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120万元 |
| 留区贡献达到年房租的1/3（含1/3）以上1/2以下 | | 按实际承租面积给予50%补贴，最高不超过1000平米、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|
| 印证材料 | 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票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认定为创新创业企业的文件  税务部门出具的实缴税费明细及完税证明 | | |
| 受理部门 | 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 | | |
| 业务部门 | 创新发展部 | | |
| 会审部门 | 行政审批局、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 | | |
| 备 注 | 注册纳税地与租赁地一致，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三年 | | |